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C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 表 人 李美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家事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01 二、本件經過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前於民國
02 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，未成年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
03 下稱A）因故遭聲請人責打而多處受傷，過程中聲請人並多
04 次揚言欲帶著全家去死，未成年人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
05 下稱B）亦在場目睹並哭泣，新北市政府乃於113年10月15日
06 13時39分起，緊急保護安置A、B，其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7 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，而新北市政府最近二次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（期間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、自115年1月18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止），經新北地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等情，有新北地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14號裁定影本（聲請人自行提出）、臺北地院115年度家提字第1號裁定列印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-26頁、不公開卷）。

14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係A、B之母，相對人於A、B受安置期間，惡意利用行政權力限制母子會面，殘酷剝奪親情、涉及刑法私行拘禁罪行，無視聲請人已表達強烈反對，長期非法施予高劑量管制藥品致受安置人出現身心受創現象，請求立即強制相對人交付子女返家等語，並提出○○市○○區公所114年12月23日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（有效期限最長為115年12月31日）影本等證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

21 四、查本件聲請人雖提出上開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，惟按社會救助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社會救助，分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。」、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可知，低收入戶標準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符合此項救助資格者，並非係全無資力，此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故持有前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並無法具體說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為何，尚不足以釋明聲

01 請人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又聲請人
02 並未釋明其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亦
03 未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釋明其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，
04 本院無從認定其為本件聲請時，業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
05 用而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
06 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
07 救助，於法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1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12 法 官 蔡鴻仁

13 法 官 林常智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陳又慈